

## 以核心价值凝聚精神动力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全面深化改革的春风已经劲吹，如何激发崇德向善、奋发进取的精神力量？怎样更好地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明了方向。正在举行的两会上，代表委员们普遍认为，将这一精神落到实处，推进改革就有了凝神聚力的主心骨，社会发展就会有昂扬向上的精气神。

有什么样的核心价值观，就有什么样的制度安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兴国之魂。在利益多元、思想多样、观念多变的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以正确的价值理念有效整合社会意识、保证社会系统和谐运转，是治理能力的重要表现。现代化的国家治理，需要核心价值体系的导航定向，需要坚如磐石的精神和信仰。只有这样，才能在沧海横流中标定历史方位，在风云际会时坚定信念理想。

一个民族能不能把握自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道德价值，决定于文化力量。坚守我们的核心价值观，重在发挥文化的作用，理直气壮地继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时俱进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让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成为风尚。以改革为动力，不断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价值体系的建设才有制度支撑，文化软实力的提升才能有的放矢，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才会指日可待。

核心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如果思想文化战线的工作者们，能创造更多优秀作品彰善惩恶、激浊扬清；如果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进程中，能用法律扶起“跌倒”的道德，用政策推动正确价值观的弘扬；如果党员干部主动率先垂范，公众人物自觉成为社会风向标，何愁驱散不了社会生活中的“价值雾霾”？何愁没有众人拾柴推进改革的心劲儿？

价值观决定改革观。踏上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沿着“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目标推进改革，以“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理想凝聚共识，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准则检视行为，我们就一定能为改革发展树立正确的价值引领、凝聚不竭的精神动力。

（摘自《人民日报论坛》）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4年第2期

(总第84期) 2014年2月21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4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0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旅游交通标志设置的通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12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49822221

传 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mailto: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  
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前往区供电局安全检查
- 封二 重庆树荣化工有限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13年11月29日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8日

## 重庆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要求，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依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宽进严管、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原则，通过改革工商登记、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建设和维护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有效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 二、改革内容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

####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

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及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等外，其他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1. 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部门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3.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

大幅减少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对依法需要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具体目录见附件）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

1. 申请人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指无需取得行政许

可即可从事经营的项目）；对从事许可经营项目（指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项目）且不再保留为工商登记前置的，工商部门在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后加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主体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领并督促其申办许可。

2. 对实行“先照后证”登记的市场主体，工商部门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应书面提示其申办相关行政许可，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于受理申请后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对许可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确不具备条件不能颁发许可的，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督促其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3. 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在章程、协议或申请表中记载，并向工商部门申报登记。除法律法规有禁止、限制性规定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外，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依其申报内容登记，不受注册资本数额、营业场所面积等限制。

（三）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具体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

1. 放宽经营场所的登记要求。企业在住所外设立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区县工商部门登记管辖区域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不属同一区县工商部门登记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部门申请分支机构登记。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两个及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2.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要求。市场主体可以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

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占道经营许可证等任一证明文件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办理工商登记。无上述产权证明的，可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出具同意以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办理工商登记；产业园区内房屋正在建造的，可由所在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为租赁的，还应当提交房屋租赁协议。

3.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的审查要求。市场主体以住宅作为住所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以及以住宅作为住所从事电子商务、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管理咨询等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经营活动的，办理工商登记时无需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用途，免于提交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经营活动可能造成噪音、油烟污染、存在安全隐患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不得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对住宅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的，工商部门在营业执照“住所”中标注“限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 （四）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的信息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等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部门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对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

（五）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工商部门建设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平台，

申请人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提交登记申请和年度报告，以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为基础，逐步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工商部门依申请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可凭电子营业执照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 （六）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进涉及工商登记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降低准入条件，提高审批效率，加强行业监管。

1. 按照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再设定行政许可的原则，取消一批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项目。对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由市场自行调节；需要政府进行管理的，主管部门要转变监管方式，制订具体的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到位。

2. 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办理情况等信息，并接受社会公众和电子监察系统的监督。对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关联许可项目，推行并联审批制度，实现行政效能的整体提升。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主要从设施设备、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不得以注册资本数额作为行业准入的条件，不得要求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不得对发放行政许可的数量和时间作出限制。

#### （七）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

在全市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系统基础上，建立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该系统

由共享交换平台和公示平台构成。

1. 共享交换平台。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和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系统，建设市、区县两级共享交换平台。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实时或定时通过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构成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2. 公示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运用互联网和其他网络技术，依法公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向社会提供综合查询服务。

### 三、监管措施

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信用约束等手段，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监督自律和企业自我管理作用，提升监管效能，共同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 (一) 明确监管职责。

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市级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确定的行业管理分工，对主管行业承担起一管到底的监管职责。工商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的许可经营项目和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 (二) 健全协同机制。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共享、信用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针对市场主体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形成

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督查考核制度，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全程督查市场主体监管工作从发现、移转到办结的各个环节，促进各部门配合到位、责任落实。

#### (三) 突出重点监管。

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先照后证”市场主体的后续监管，严厉查处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违法行为。强化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管理，对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地不符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处理；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根据群众申（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依法查处各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 实行抽查监管。

市级有关部门要适应改革需要，创新监管手段和措施，对市场主体的登记、许可事项以及年度报告情况实行抽查监管。结合日常检查和年度报告，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科学界定抽查范围、比例和方式，克服检查的随意性。重点对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登记住所的实际用途、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 (五) 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工商部门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存在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等情形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3年

内改正被载入行为的，可以向工商部门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3年未改正的，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列入全国联网的“黑名单”数据库，其法定代表人在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六）强化信用约束。

利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联合信用约束和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或消费者申（投）诉、举报较多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实施连带责任监管，市级有关部门在其职能职责范围内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视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对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享受资金补助以及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等进行限制，加大企业失信成本，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严管局面。

### （七）推进社会自律监管。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指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约机制，发挥企业内部独立董事、监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自我管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培育、鼓励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企业资信信息。

## 四、组织实施

### （一）组织领导。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负责，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改革工作。市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市级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 （二）推进方式。

为积极稳妥地实施改革，改革内容中的“先照后证”制度采取试点方式推进，对在市工商局和万州、黔江、渝中、江北、北碚、渝北、巴南、长寿、璧山、梁平等10个区县及两江新区工商局登记的市场主体先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等其他改革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推行。

### （三）工作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抓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有关人、财、物的配置保障。工商部门牵头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系统建成前，工商部门与主管部门之间要采取有效的方式及时传递登记、许可等信息。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 （四）督促检查。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制订有关配套措施，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行业监管，统筹推进，同步实施。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市级有关部门工作绩效的督查，对改革推进不力、擅自设置许可门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五）宣传引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宣传力度，做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政策解读，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激发全民创业活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本方案内容与国务院关于工商登记制度的改革方案不一致的，按国务院方案调整执行。

附件：保留为工商登记前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附件

## 保留为工商登记前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计 50 项)

1.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储存；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民用枪支制造、配售；燃气经营；液化气储配站、瓶装供应站经营；供电营业机构）。

2. 矿山开采（煤矿开采；国有、集体、私营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山开采）。

3. 客运（航空客运；道路客运；水路客运）。

4. 金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公司；证券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人；融资性担保公

司；小额贷款公司；权益类、合约类交易场所、金融保理公司等金融创新型机构）。

5. 医药（药品生产、批发、零售；精神药品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麻醉药品生产；血液制品经营；兽药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机构设立；农药生产、经营）。

6. 新闻出版业（出版单位；印刷复制企业；发行企业）。

7. 其他（直销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饲料生产；烟草生产、批发；保安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营业射击场）。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旅游交通标志设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旅游法》和《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游客出游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旅游交通标志设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规范旅游交通标志设置，是落实我市五大功能分区发展战略，提升我市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

（一）抓好旅游交通标志设置，是贯彻国家法律与政策的刚性要求。近年来，为适应我国旅游形势发展，国家法律和政策对旅游交通标志设置作出了明确要求。《旅游法》规定，“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志”。《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提出，“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全国所有A级景区旅游交通基本畅通，旅游标志系统基本完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

办发〔2013〕10号）要求，“完善道路标志系统，健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的旅游交通服务功能，提升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水平”。

（二）抓好旅游交通标志设置，是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基本需要。近年来，全国大部分省区市已规范和完善了旅游交通标志牌设置，健全了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有力促进了旅游业发展。目前，我市道路交通骨干体系基本建成，但旅游交通标志设置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旅游业发展。因此，抓好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工作，为游客提供便利条件，对增强我市旅游业的综合竞争力，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抓好旅游交通标志设置，是提升重庆旅游形象与品质的当务之急。近年来，虽然我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得到不断改善，但与城市公共服务体系配套需要和日益增长的中外游客旅游需求差距较大。一是部分旅游道路未设置旅游交通标志，已经设置旅游交通标志的道路存在标志不统一、设置不规范、版面不醒目、导航作用不明显等问题。二是旅游交通标志设置未与快速发展的道路交通建设同步，新建、改建道路旅游交通标

志“空白”较多，很多游客反映到重庆旅游“找不到路”。因此，规范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已成为我市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当务之急。

## 二、职责分工

在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原则，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工作。

（一）由市旅游局、市质监局牵头负责，制定《重庆市旅游交通标志设置规范》（DB50/T537 2013）地方标准。

（二）由市委委牵头负责，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助，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沿线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工作。

（三）由市公安局负责，主城各区人民政府配合，组织实施主城区已建城市道路沿线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工作。

（四）由市城乡建委或道路建设业主单位负责，按照与其他道路标志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要求，组织实施主城区新建城市道路沿线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工作。

（五）主城区以外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道路（高速公路除外）旅游交通标志的设置工作。

（六）由市旅游局牵头，负责旅游交通标志设置的规划、指导、验收等工作。

## 三、经费筹集

（一）旅游交通标志设置经费原则上由各责任单位自筹。

（二）对旅游交通标志设置涉及的有关规费，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免除。

（三）市财政专项补助。市财政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对各实施单位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在建和今后新建道路旅游交通标志设置费用，纳入道路建设投资概算，由道路建设主体单位负责落实。旅游交通标志维护保养费用，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决。

##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抓紧实施，确保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工作顺利推进。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明确目标。201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市政道路、高速公路、国省道路旅游交通标志设置任务，2014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工作。

（三）规范管理。新增或撤销3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需调整交通标志牌，以市旅游局政务网公布的景区名单为准，其标志牌材质、质量、颜色、反光标准等，按照《重庆市旅游交通标志设置规范》（DB50/T537 2013）及相关工作要求执行。全市旅游交通标志牌中英文名称以市旅游局规范公布为准。

（四）严格考核。旅游交通标志设置工作按重庆市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有关要求考核，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逐月通报进展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全市旅游交通标志设置任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1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2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 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指示精神，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3〕39号）要求，现就我区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以下简称“粮安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粮安工程”的重要意义

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源，粮食是安天下的特殊商品，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近年来，我区粮食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巩固和加强，粮食产量稳定在50万吨左右，但也面临着人口增加，耕地面积减少，粮食供需缺口逐年增大，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粮食加工工艺还不完善，粮情监测信息滞

后等困难和问题。实施“粮安工程”不仅是解决粮食安全问题、提升我区粮食收储和供应保障能力的需要，也是加强粮食产销衔接、惠及百姓生活、促进粮农增收的有效途径，更是维护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保障。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粮安工程”建设。

### 二、目标任务

按重庆市“粮安工程”总体部署，以“建设施、抓粮源、保供应、稳粮价”为根本目标，进一步提升粮食供应保障能力，力争到2016年，基本建成全区粮食收储供应保障五大体系。

（一）粮食保供体系。全区建成粮食配送中心2个以上，粮食供应网点50个以上，实现所有镇街都有销售粮食的超市或便民店，同时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店”建设。

（二）粮食市场体系。在城西商贸物流园区新建粮食批发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1个，提升

批发市场交易功能，扶持和培育经营主体，增加市场交易额，增强幅射能力。依托全区 23 个镇街农贸市场，划分粮食交易区，实现每个粮食生产镇街都有粮食交易市场。

(三) 粮食储备体系。完成永川国家粮食储备库迁建，新建标准仓容 10 万吨，新建储油罐 1000 吨；完成永川临江直属库改造，新建仓容 5 万吨；维修、改造“危仓老库”仓容 1 万吨。到 2016 年，全区国有企业完好仓容达到 16 万吨以上，争取中央和省级储备代储规模达到 10 万吨。启动区级储备粮体系建设，逐步增大储备规模，到 2016 年，区级粮食储备规模力争达到 2 万吨，形成中央、市级、区级三级粮食储备完整体系。为 3 万户农户配置新型标准化储粮装具，带动全区农户科学储粮减损增收。

(四) 粮食物流与加工体系。努力提升永川粮食物流园、粮食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的粮食集散能力，使其年粮食中转能力达到 20 万吨以上。提高稻米加工能力，通过技改、新建等方式新培育日加工 100 吨以上的大米生产线 3 条，使全区年粮食加工能力达到 15 万吨以上。

(五) 粮食检测与执法保障体系。以国家强化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和质检站搬迁为契机，争取国家和重庆市 20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提升重点粮食企业质检硬件设施水准，增强技术力量和检测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永川区粮油质量检验站作为重庆区域性中心检验站的功能，确保粮食购销、加工和储存各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继续开展农户粮情定点调查和产需平衡调查，提高监测统计质量和效率。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执法力度，维护好粮食市场流通秩序，确保粮食安全。

### 三、重点工作

(一) 强化粮油商品基地建设，提高粮源供应保障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粮油产业政策，加大粮油生产投入，深入推进粮油高产示范创建，在全区建立 60 万亩优质稻生产基地、10 万亩优质油菜籽生产基地，稳定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50 万吨水平，确保粮源供应。

(二) 拓宽粮食购销渠道，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不断优化和创新粮食收购方式，积极开展订单收购，逐步实现粮食补贴资金与农民出售的商品粮挂钩；大力培养粮食经纪人，开展上门收购，方便农户粮食出售；加强区外粮食产销衔接，增加粮源渠道，确保粮食供给。

(三) 加强物流市场建设，降低粮食流通成本。2013 年启动永川粮食物流园建设，引进业主推进新粮食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2016 年前建成或整合集粮食储运、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物流配送中心；同时大力加强市场管理，严格场内交易，扩大粮食交易量。

(四) 加快仓储设施改造，改善储粮安全环境。加大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协调争取国家和重庆市资金用于新建仓容和“危仓老库”的改造，增加区内粮食仓储能力；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工作经费用于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工作，使示范农户储粮量损失降低至 2% 以内。

(五) 增加储备粮食规模，完善储备管理体系。积极协调，争取新增中储和市储粮 4 万吨；建立区级应急调控粮食储备，前期建立（稻谷）0.5 万吨，区级粮食储备有关粮食收购资金、费用

及利息补贴和管理，参照市级粮食储备相关政策执行。

(六) 着力培育龙头企业，提高应急加工能力。努力培育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增加粮食加工业产值；全区确定3家加工能力在100吨/日以上的大米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的重点骨干企业，给予重点培育和支持。

(七) 加强应急网络建设，实现城乡供应全覆盖。全面完成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全区建成粮食配送中心2个以上，粮食供应网点50个以上，使农贸市场和社区商圈内都有销售粮食的超市或便民店。

(八) 建立检测监管体系，确保粮食质量安全。高度重视粮食统计信息工作，提高统计质量和效率；健全供需平衡调查机制，强化粮情动态监测，切实做到粮企全部入统、数据权威可靠；完成区粮油质检站搬迁，强化粮油区域检测功能，强化粮食出入库质量检测，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九) 强化粮食市场监管，维护流通正常秩序。严格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核，打击和查处无证收购粮食的违法行为；强化粮食购销政策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涉粮政策、惠农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落实到位，努力维护好全区粮食流通正常秩序。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粮安工程”建设，抢抓发展机遇，落实“粮安工程”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制定规划，落实责任，推进项目实施；

大力营造实施“粮安工程”的氛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粮安工程”建设。

(二) 落实主体责任。重粮集团永川分公司、临江市直属储备库、区粮油质检站等单位作为“粮安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千方百计组织实施好“粮安工程”项目，为我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发挥主导与支撑作用。

(三) 落实部门责任。区商委（粮食局）要负责加强行业指导，制定方案，加强项目衔接、协调和督促，并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防止“谷贱伤农”现象发生，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财政部门要协同区商委积极向上争取“粮安工程”专项建设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筹集配套资金；农业部门要大力推动粮食生产，增加商品粮来源；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对“粮安工程”中用于配送、送货的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国土、规划等部门要对粮食物流项目、重点加工及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进行优先安排，落实供地；税务部门要在税收减免上落实优惠政策；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贷款支持，保证区级储备粮食信贷资金。

(四) 强化经营管理。重点粮食经营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强对粮食收购、储藏、加工、物流各环节的管理，做好粮食产销衔接，切实保障粮食供给。加强各级储备粮食的管理，严格制度，严肃纪律，确保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4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16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4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4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细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

### 2014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区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深化平安重庆建设总体部署，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加强安全生产“三基”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1333”工作思路，即：围绕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安全保障型城市这一目标，严格强化“三项责任”

(党委政府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社会参与责任)，突出“三项建设”（四大行动长效机制建设、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社区建设），提升“三大能力”（依法治安能力、科技强安能力、应急保安能力），有效减少事故伤害和防控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区经济社会提速发展、品质发展，为建设“平安永川”创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1. 事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全区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2013年下降4%；一次死亡3人以

上的较大事故控制在 1 起以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2. 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健全完善“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综合监管、行业专管和企业主体责任体系，考核奖惩、责任追究更加严格，“严字当头、落实到位”基本要求全面落实。

3. 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持续深化，机构健全完善、队伍不断充实、素质明显提升、监管切实规范。继续实施安全综合管能力建设，在装备标准化、执法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创新工业园安全监管体制，组建凤凰湖安监分局。

4. 企业本质安全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深化落实，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高危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 100% 达标，规模以上工贸企业标准化创建率 100%，培育市级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企业 3 个。

5. 安全保障基础不断改善。公共安全保障基础投入不断加大，先进科技成果广泛应用，新安装公路防护栏 50 公里，矿山“六大系统”建设完成 100%，重大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率 100%。

6. 全民安全素质稳步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岗位的作业人员 100% 持证上岗；建成 4 个市级安全社区和 1 个全国安全社区。

###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安全监管基层建设，提升政府监管能力

1.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区级、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安全监管体系，完善镇（街道）、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加强村（社区）安

全信息员配备，规范交通安全“劝导站”。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设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与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尽职尽责”和约谈制度。2014 年底前，全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实现规范化配置。

2. 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组，切实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常态依法监察的安全监管模式。完善镇（街道）“六位一体”、村（社区）“七位一体”安全监管机制。实施“小政府、大中介、专家担纲”的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政府部门和企业通过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安全专家作用，为政府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强化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行业会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

3. 推进装备配备。制定完善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标准化建设的具体细则，推进安全监管装备设施的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建设。加强业务基础设施、交通执法工具、应急救援装备、现场监督检查与调查取证分析等各类装备配备。2014 年底前，区级和各镇街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的业务基础设施、交通执法工具、专业执法设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60% 以上。

4. 强化行政执法。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强化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等工作指导意见。强化行政执法跟踪督查，规范重点行业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完善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强化委托镇（街道）执法工作，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 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



全水平

**1.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中央、市属在永企业要带头发挥表率作用。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细化落实车间、班组、岗位安全责任。建立以企业安全总工程师为核心的安全技术体系，落实安全技术管理负责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现场带（值）班、安全责任保险、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制度，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 推动安全标准化建设。**以安全标准化建设统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继续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活动。对达标企业开展“回头看”，全面加强基层管理、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2014年底，全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客运和危化品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100%实现安全标准化；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规模以上工贸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100%；加强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创建合格率达70%以上。对逾期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关闭。

**3. 实施激励约束制度。**探索建立安全监管机构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谈心对话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健全企业安全标准化级别动态管理体制。建立企业安全信用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把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与项目核准、保险费率、企业信贷、证券融资、评先评优挂钩，实施“黑名单”约束制度。

（三）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有效防控高危行业事故

按照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

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要求，全方位、全过程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 道路交通。**全面深化以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为重点的“两化一整治”专项行动，“两客一危”企业、校车安全标准化达标率100%，GPS安装率、上线率、违法查处率100%，定位率95%以上；建立联动治超长效机制，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全面完善通行农村客车公路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新改扩建公路达到通行客车标准。加强对道路桥梁隧道等结构设施的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交安”系列执法行动，集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2. 煤矿安全。**严格落实煤矿安全“双七条”，加快推进小煤矿整顿关闭和兼并重组，强化瓦斯、水害、顶板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四化”建设。实施煤矿安全攻坚战，全面普查隐蔽致灾因素，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

**3. 建设施工。**持续深化以防高处坠落、防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引发群死群伤的“两防”专项整治，加强对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体系及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管，强化在建桥梁、水利、电力等建设工程安全监管，遏制建设施工领域事故高发势头。

**4. 非煤矿山。**继续开展以地下矿山“严设计、强通风、控顶板、防水害”，露天矿山“用机械、先剥离、分台阶、控边坡”，砖厂“防坍塌、控粉尘、严防护、避触电”等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非法开采和超层越界行为。

**5. 危险化学品。**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油气输

送管线安全排查整治。加强重点重大自动化、危险作业指令化、视频监控规范化、安全培训全员化“四化”专项整治，深化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安全监管，实施重点环节安全治理和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6. 消防安全。**持续开展以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始火灾、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四个能力”建设，深化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针对高层、地下建筑、物流仓储、人员密集场所、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清剿火患”行动，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7. 地下管线。**开展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对燃气、供水、雨水、污水、电力、输油、照明、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公共视频监控等地下管线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重点区域和涉及油气管线临近交叉的地下管线进行重点整治，明确地下管线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建立长效机制。

**8. 水上交通。**加强重点水域、港口码头、“四客一危”船舶、砂石运输船舶等安全监管，扎实开展渡口渡船整治。加强船舶GPS动态监控，严厉查处冒雾、超载航行等违法行为。

**9. 特种设备。**严格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等安全监管。

民爆、机械、有色、冶金、农机、渔船、电力、旅游、中小学校等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持续开展“四大行动”，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的基本要求，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督查长效机制。

**1. 开展大排查。**坚持企业自查、镇（街道）普查、区级部门复查、专家协查、区级部门专项督查、区政府综合督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所有企业要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做到检查有方案、有记录、有隐患建档登记、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按照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高风险点风险评估和登记备案，健全隐患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动态评价制度，实现“全覆盖”。

**2. 开展大整治。**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安全事故预防。隐患治理实施登记管理，做到方案、责任、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治理实行区政府安委会、行业管理部门、镇（街道）三级挂牌督办；建立隐患登记、销号和查询管理机制、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将隐患当作事故查处，实现“零容忍”。对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关闭。

**3. 开展大执法。**继续开展道路交通“交安”、建设施工防控较大以上事故、煤矿“四个突出”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格“四个一律”要求，持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制度，提高事故查处效率，依法严惩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实现“严执法”。坚持走出机关、检查执法，传导压力、示范工作。认真开展事故单位整改回访，加强事故警示教育。

**4. 开展大督查。**创新政府综合督查与行业部

门专项督查机制，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开展常态巡查，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督查组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交叉检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实现暗查暗访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采取月督查、月通报、月排位和警示约谈、媒体曝光等形式，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工作措施落实，实现“重实效”。

(五) 夯实安全保障基础，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市场准入。**围绕大城市建设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做好安全发展规划，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新建项目严把安全生产关。严格执行高危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格招投标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转包；继续执行有关扶持政策，淘汰煤矿、非煤矿山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实现产业园区化、特色化、专业化。落实烟花爆竹行业准入标准，严格安全准入管理。

2. **强化安全投入。**加强各级财政对涉及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基础建设的资金支持。健全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构建企业为主、政府引导、金融和保险等社会资金参与的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实行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3. **强化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关于深化平安永川建设的意见》（永川委发〔2013〕18号）确立的安全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凤凰湖工业园区内公安消防119指挥中心（挂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牌子）建设；推进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工程；加快道路防护栏和安全标志的安装进度，完成道路“生命工程”50公里；加快关门山水库“渡改桥”建设和危桥整治；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4. **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进煤矿和非煤地下矿山“六大系统”、汽车自动灭火装置以及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监控等系统建设，启用道路交通动态监控系统、营运驾驶人员安全信用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全区的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移动执法平台、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安全社区管理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5. **强化应急救援。**坚持事故预防与抢险救援并重，做好日常应急准备，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健全完善覆盖所有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部门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并适时开展培训和联合演练。加强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严格事故现场管理，科学实施抢险救援。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理总结评估制度，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六)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文化素质

1. **提升监管人员素质。**实施安全监管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分级分类组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监管干部全员培训24学时以上。组织安全监管干部积极参加重庆市举办的为期2个月的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班，培养安全监管骨干队伍。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等方式，持续开展行业安全监管专题业务培训。鼓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考

试，参加安全类专业学历教育，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建立开放型、常态化、全天候的安全培训体系。

**2. 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力度。建立“三项岗位人员”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库，确保“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强化企业安全培训，建设安全培训考试体系，严把资格考试关，倒逼安全培训质量提升，壮大安全专业队伍，储备安全素质过硬的产业工人和管理人才。

**3. 加强安全社区建设。**以安全社区建设统揽镇（街道）安全工作，强化资源整合、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将涉及基层安全生产的阶段性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以及小微型工商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纳入安全社区建设协调推进，针对突出问题和“老大难”问题实施安全促进项目，推行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对工作、生活、环境等领域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预防、控制和消除，持续改进社区安全状况。

**4. 创新安全宣传方式。**创新手机微信、网络电视、网络安全报等宣传方式，持续巩固“安全与法”、“渝州安全”、《中国安全生产报》等宣传阵地。组织开展以“坚守安全红线、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安全在我心中”书画大赛、安全知识“十进”、安全社区“十提醒”等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12350”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健全群众举报奖励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

位。建立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领导班子工作会议定期研究制度，从领导、政策、人员和经费等方面重点支持。各级政府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作用，规范重点行业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属地监管、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协同配合、联合执法、督查督办机制。

**（二）落实安全责任。**建立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半夜惊醒”意识。细化、明确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各级政府属地监管、安监部门综合监管、行业部门直接监管、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具体规定。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健全检查督查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季度点评机制，实行“黄牌”警示和约谈制度。

**（三）严格考核奖惩。**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及其从事安全监管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组织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改进工作作风。**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加强安全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好作风，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和钉钉子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增强坚守安全生产“红线”的能力、敢于担当的能力、善抓落实的能力、专业监管能力和廉洁自律能力。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1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

## 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 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卫生法。《条例》要求包括我国在内的各缔约国应当发展、加强和保持快速有效应对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核心能力。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38

号) (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文件要求, 确保2014年6月15日前, 我国达到《条例》规定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要求,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按照全国和全市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区实际,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 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客观要求, 是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 是履行政府职能、国际承诺的应尽责任。近年来, 在区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 我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明显提升, 在法律政策、沟通协调、疫病监测、人力资源等方面基本达到《条例》要求, 但在实验室检测、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能力以及人畜共患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和化学性事件防控等方面还需加大工作力度。当前, 我区面临的公共卫生安全形势日益复杂, 各种传染病跨境输入的风险进一步加大, 发生食品药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及核与辐射事件风险日益增大。目前距承诺达标时间不足一年, 各项建设任务较重,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 统筹规划, 创造条件,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 确保达到《条例》和《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能力建设标准。

### 二、建设目标

2014年6月底前, 完成尚未达标的各项能力建设, 具备持续满足《条例》要求的能力。重点目标如下:

——各相关实验室检测能力达标, 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能力。

——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标, 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信息,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标, 能够规范、及时做好信息报告、疫情评估、通报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三、主要任务

详见: 《永川区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2月底前,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按照《条例》和《实施意见》要求, 召开本镇(街)和本系统动员部署会, 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均要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和可考核, 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二) 落实自评阶段。2014年2月底前,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制定的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本镇(街)和本系统职责逐项落实具体目标任务。3月底前, 完成自评, 并就自评中发现的能力建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研究提出整改意见。

(三) 督查整改阶段。2014年4月底前,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对照整改意见, 逐项改进

落实。区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工作组，对各地核心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2014年5月底前，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根据区检查组反馈意见，抓紧整改确保全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全面达标。

（四）迎查考评阶段。2014年6月底前，按照市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全区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做好迎接上级检查组的评估考核，并依据上级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及时查找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全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将工作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尽快组织实施。区卫生局作为《条例》归口部门要主动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加强经费支持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经费投入，提高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项目保障水平，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各项目顺利实施。

### （三）加强配合衔接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统揽全局的意识，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编制本级

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尽快促进各项核心能力建设达标。区级相关部门要围绕核心能力建设，在明确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作和配合衔接，形成推进核心能力建设的合力；成立复合型专家库，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可以第一时间获取专家的意见，最大限度降低处理处置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群众造成的身体健康损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各个部门联合应对能力。

### （四）加强督导检查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协调指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对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卫生局结合全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加强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的指导和考评。

### （五）建立长效机制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发展、加强和保持本镇（街）、本部门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不停滞、不倒退，保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与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同步发展，切实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需要。

附件：永川区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永川区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具体任务	主办部门	协作部门
1. 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由卫生、环保、农业（畜牧）、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部门组成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公共卫生风险和事件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1.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工作联动机制 2.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卫生应急职责，落实卫生应急社会综合防控措施。 3. 建立对镇(街)和部门履行职责的督查。	区政府应急办 区卫生局	各镇（街） 区农委、区环境保护局、 区食药监管分局、区经济信息委
2. 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管理	各相关实验室检测能力达标，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能力。	1. 建立各类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试剂供给保障机制。 2.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突发急性传染病实验室检测、疾病诊断和确诊技能培训。	区卫生局	
		3. 加强高等级生物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联合检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应急检测网络。	区卫生局 区农委 区环境保护局	区质监局、 区食药监分局
		4. 开展通过资质认定相关实验室调查，建立健全获资质认定相关实验室目录及基本情况信息。	区质监局	区卫生局 区农委、区环境保护局、 区食药监管分局
3. 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建设	加快人畜共患疾病防治机构的建设进度，开展人员技术培训，提高防治工作能力。相关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疾病防控合作，强化落实“三同时”机制。要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完善信息报告网络，逐步建成区镇（街）村三级野生动物疫情疫病监测网络。	1. 建立健全全区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人畜共患病防控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 2. 建立并完善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的“三同时”机制。 3. 落实部门间标本和菌毒株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病原和诊断方法，定期开展形势会商和风险评估。 4. 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做好易感人群宣传教育、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和易感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5. 加强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及出入境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完善信息报告网络，加强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完善监测防控预警体系。 6. 做好人畜共患病疫苗及治疗药物的储备，确保临床用药需求，组织协调相关机构做好储备工作。	区卫生局 区农委 区林业局 区卫生局	区林业局 各镇（街）
		7. 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力量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乡村医生人畜共患病相关防治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医务人员防治工作能力。	区卫生局	各镇（街）
		8. 加强基层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力量建设，有计划地开展基层兽医人员相关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防治工作能力	区农委	各镇（街）



项目	建设内容	具体任务	主办部门	协作部门
4. 食品安全事件防控能力建设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区域。加强覆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评估、预警、应急指挥等业务信息平台建设。	1.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监测评估方法，及时完整收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评估数据和毒理学健康效应数据。 2.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区域，增加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和流行病学调查，初步建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反应及时、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全过程风险监测评估体系。 3.推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提高对特殊致病因子、未知和疑难样本的鉴定和分析能力。 4.加强覆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评估、预警、应急指挥等业务信息的平台建设。 5.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和流行病学调查所需的现场快速检测、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通讯等装备配备，充实专业力量，加强培训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	区食药监分局	各镇（街）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
5. 化学性、核与辐射事故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核设施、辐射源等生产企业风险数据库，完善部门间化学性事件、核与辐射事故的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化学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1.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废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核设施、辐射源等风险数据库，完善部门间化学性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的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评估和应对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标准化建设。 2.完善风险综合防控设施，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有效。	区环境保护局	各镇（街） 区政府 应急办 区卫生局 区公安局 区质监局 区食药监分局
6.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建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现场应急处置规范，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1.建立健全卫生计生、农业、环境保护、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部门参加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和沟通程序，加强机制运行演练。 2.完善网络直报系统功能，提高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质量，加强综合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水平。 3.建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完善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区政府 应急办 区卫生局	各镇（街） 区农委 区林业局 区环境保护局 区食监分局 区质监局
7.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调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卫生、农业（畜牧）、安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调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各镇（街） 区环境保护局 区卫生局 区安监局 区林业局 区农委 区食药监分局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1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 2014 年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永川区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7 日

## 永川区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关键之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建设大城市和“131”战略定位，突出“区域性应急中心”建设重点工作目标，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快形成预防管理、源头治理、动态监管、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有序的预案体系、应急处置程序，夯实应急保障能力建

设和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安全和应急保障水平，为渝西片区应急救援提供有力保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一、加快一个中心建设

(一) 加快区域性应急中心建设。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真抓实干加快建设大城市的意见》（永川委发〔2013〕15号）和《2014年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出台并实施《永川区区域性应急中心建设规划（2013—2020）》，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努力创

建安全保障型城市。积极争取市级支持，适当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使其达到与区域性应急救援相适应的设施装备、物资储备、抢险救援、检测检验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域应急联动、应急响应及救援能力。

(二) 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江津、合川、大足、璧山、荣昌、铜梁、潼南和四川省泸州市等周边区域应急联动，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加强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抢险救援能力建设，形成军地协作机制。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主动与渝西片区其他区县相关部门、行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强化跨区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确保突发事件迅速有效应对。协助开展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建成“公、铁、水、空”四位一体的立体应急交通保障体系。

(三) 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渝西片区各区县信息沟通和对口联系，及时掌握跨区域应急救援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预案建设等应急能力情况，构建渝西片区“大应急”工作格局。

## 二、突出五个工作重点

(四) 狠抓应急队伍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区级相关部门要稳定充实应急管理科室、站所应急管理干部；各镇街要在党政办（应急办）固定 1-3 名工作人员负责应急管理、防灾减灾、自然灾害应急联动预警系统运行、值班信息报送和视频系统点名等工作；各村、社区结合专职干部配备实际，发挥综治平安助理员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职能职责；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厂矿、小区等基层单元，要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应急工作。抓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消防、电力、金融、地灾防治、环境监测等各类

专业应急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应急专家组，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快区域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119 指挥中心）建设，提升灭火救援、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和跨区域作战能力。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行业各单位实际，及时添置科技含量高、实用性强、便携易操作的装备（设备），提高基层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及时充实完善现有各类应急队伍，提升救援能力。抓好信息员队伍建设。常年稳定区内防灾应急信息员队伍 6000 人以上，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发挥信息员队伍在设备协管、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中的作用。

(五) 狠抓物资储备建设。区安监局牵头，争取市安监局支持，积极筹建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永川分库，重点储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物资。支持新建重庆市血液中心永川分中心血库，增强应急血源供应。加强永川救灾防病应急处理分中心物质储备库建设，增加救灾防病物资储备。支持中石化永川油库建设和中石油永川油库扩建，加强战略物资储备。在全区探索建立区级和各镇街应急救灾（防汛、防火）、抢险救援物资管理和补给办法，建立物资储备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急所需。

(六) 完善和发挥平台功能。积极完善应急平台功能体系，保障市、区、镇街（部门）三级互联互通。完善综合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功能，建设智慧应急中枢，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进一步完善应急值守、信息发布、指挥调度、综合研判、视频会商等功能，初步具备对全区应急队伍、装备器材、物资等应急资源的查询、监控和快速指

挥调度能力。强化镇街“两个平台”工作站的运行管理，加快应急资源信息整合，提高突发事件决策指挥的信息化水平。成立渝西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中心，深化“永川模式”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实现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统一“出口”，整合社会资源，拓展新型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通达深度，建立健全管理和考评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在渝西地区的带动辐射作用。区安监局牵头，加快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努力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区公安局牵头，加快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工程的建设。加强测绘应急保障工作，发挥“应急一张图”信息功能。启动建设“永川·应急通”系统，建立值班手机和手机移动应急平台系统。力争在平台上打破技术和体制壁垒，逐步实现各功能平台的资源共享。

(七) 推行灾害保险工作。农业、财政、金融、民政、保险等部门，加快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完善救灾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作用。推行农业和农村住房等灾害保险，有效分散灾害风险，减少群众损失。

(八) 建立民间救援力量。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区级相关部门配合，筹划成立永川区应急救援协会，吸纳区内有关企业和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为会员单位，组建民间应急救援队伍，整合社会资源，打造一支政府引导，协会自主发展的民间救援力量。

### 三、夯实六项基层基础

(九) 加强机制体制建设。各级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条块结合原则，坚持“一岗双责”制度，形成“管安全、抓应急”的齐抓共管良好格局，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推动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实

施。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应急管理目标、任务、责任落到实处。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机制和办法，规范现场处置程序，优化应急响应决策指挥流程，确保参加救援的机构和人员权责分明、行动有序、处置得当。加强网络舆情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防范社会安全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十)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加强对应急预案分级分类优化指导，做好应急预案修订与评估工作，提高预案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突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工作。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各应急队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本队伍特点，完善相关预案，形成完备的预案体系。建立预案编修后1个月内开展一次桌面推演制度，积极推进盲演和无脚本演练，提高演练针对性和实战性。统筹安排区级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业演练项目，组织开展1次以上区级综合应急救援和1次跨区域联动应急演练，提高区域联合应急能力。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重点加强高风险地区、高危行业和基层组织的应急演练。

(十一) 加强风险隐患监测检测和排查治理。依托自然灾害应急联动预警系统和有关专业监测系统，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点建设和维护，优化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监测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监测水平。健全落实水利设施、地灾隐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测责任制，提升检测能力。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和适时更新隐患信息及监测网点数据库，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对重大风险源、隐患点实行“挂账销号”治理。

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逐一分析，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分类整改治理，对暂时不能整改化解的要严格风险管控。水务部门牵头，实施城镇防洪、饮水安全等一批应急工程建设，有效防范灾害风险。

(十二) 加强趋势分析与评估。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专题会商机制，加强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和评估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趋势分析会，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每季度要有趋势分析，并适时召开专题会商会议，相关部门要及时报送趋势分析、会商分析报告。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组织专家和技术队伍适时开展突发事件趋势分析、风险研判，会商应对措施，做到早防范、早准备。进一步做好全区突发事件月度统计、汇总、分析工作，全面掌握突发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加强灾情信息报送，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渠道。

(十三) 加强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重庆市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要求和构建基层“大应急”工作体系、夯实基层应急组织基础、壮大基层应急力量、整合基层应急资源、筑牢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第一道防线的目标，在2013年试点基础上，整合有关部门和社会资源，完成25%以上应急管理示范镇街、示范村（社区）建设任务，更新全区所有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员，检查维护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标志，落实管理单位责任，进一步细化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方案和人员疏散预案，开展避难场所疏散演练和避难知识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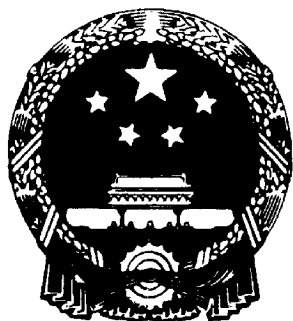
(十四) 加强宣传培训教育。结合“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扎实开展面向

社会、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应急宣传，推动应急安全进基层、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区应急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从事应急工作的人员、村（社区）应急管理信息员进行系统培训1次以上，各相应部门分别就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制定优化训练计划，做到“常练兵”，其他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以区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为平台，组织开展以“实战”为导向的应急救援技能训练。加快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黄瓜山管委会、区人武部、区民防办加快人防指挥训练基地建设，积极为相关救援队伍搭建培训训练场地。加强应急管理合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 四、提升一个服务形象

(十五) 强化应急值守值班工作。提高各级各部门政务值班服务水平。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务值班工作办法》，认真做好政务值班工作，提前报送值班安排表，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要实行双人值班制度，加强值班人员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完善工作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情况通报、信息沟通，确保全区应急系统反应迅速、政令畅通、运转高效。

(十六) 打造“12345”便民服务热线品牌。广泛宣传12345便民服务热线，认真办理市民来电来信（公开信箱），强化日常督查督办和回访群众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做到热情优质服务、为民排忧解难、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平安稳定，真正架设起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感情线”，切实提升政府服务形象。



# 政 务 要 闻

1月13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和区政府第60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交通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两会”期间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

1月1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委人大工作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化医控股集团。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永川区部分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评估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4年全市教育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2014年文化重点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环南加油站迁建工程建设事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港桥工业园。

1月15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邓文参加永川软件园开发管理公司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老干部迎春座谈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参加统一战线2014年迎春茶话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中贵线渝西支线建设启动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4年全区教育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2014年体育重点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民主生活会、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香港友联集团来永考察农业项目活动，还赴市林业局对接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2014年全市城建工作会，还拜访民生人寿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1月16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邓文参加政府性债务防控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和第61次区长办公会和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暨质量测评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红专小学扩建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种苗科技城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 2014 年全市物价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 月 17 日，区长方军走访慰问人武部、武警二大队官兵，南大街敬老院老人和南大街小桥子社区贫困党员。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区长助理梁栋参加争取上级资金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财税审计工作会和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慰问困难群众。

同日，副区长孔萍组织研究讨论食药监体制改革方案，还参加区中医院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现场评审验收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永川区老体协 2013 年年会和 2013 年感动永川人物颁奖典礼。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 2014 年重庆市综治委护路护线联防专项组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慰问困难群众。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凤凰湖工业园。

1 月 20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慰问贫困户。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慰问贫困党员、困难群众、五保老人。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两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拜会市交委领导。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石材城项目建设事宜和渝澳建材职工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委会和 2014 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 2014 年森林工程租地租金支付标准问题。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区发改委、财政局研究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有关事宜，还同

建设银行永川分行负责人研究专项融资问题。

1 月 22 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两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小雨，区长助理梁栋参加重庆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永川分会场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考核指标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邓文参加新城区 A8-8-3 地块推介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慰问困难群众、基层计生困难干部。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开放日活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慰问贫困党员。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项目评审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区经信委、民政局、外经委、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研究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有关事宜。

1 月 23 日，区长方军区政协开幕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人大代表团会议和人代会预备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参加政协第一次大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国资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政协分组讨论。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茶山竹海换乘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还同重庆市水务资产有限公司监事长罗明亮一行对接座谈。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 2014 年全市国土房管工作会议和工商联第五组讨论会。

1 月 22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人代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区政协第二次全体会议）。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区长方军作《政府工作报告》，还参加红炉永荣代表团会议和区政协社会事业联组讨论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杨华、邓文印，区长助理梁栋参加代表团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社会事业联组讨论。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科技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 2014 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区国土房管局、交通局研究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事宜。

1 月 27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重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参加 2014 年春节安全检查。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人大十六届第五次会议闭幕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乾鑫物业用地事宜、渝京成公司税收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市妇联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发放仪式。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金盆湖酒店项目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春节期间维稳工作部署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协调相关工作。

1 月 27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和第 62 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考核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还拜访问联系老领导。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重庆市公安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陪同书记参加安全检查。

1 月 28 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区消防工作会，还检查三教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调研板桥镇和慰问困难群众。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国资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杨华参加关于解决三教镇云龙村群众饮水难问题专题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慰问困难群众，还参加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筹备会和研究金盆湖酒店协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慰问派出所民警。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新城建管委 2013 年度总结表彰暨 2014 年工作动员会，还慰问环卫工人。

1 月 28 日，副区长余国东、杨华节前安全检查。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慰问基层民警，坚持春节安保工作。

2 月 7 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黄瓜山管委会 2014 年重点工作。

2 月 8 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一府两院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组织召开城市管理工作专题会。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区长方军因公出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招商引资工作，还接待港日集团来永考察。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全区农家乐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和目标考核工作，还检查 2014 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筹备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南大街外资农业项目投资事宜。